

A4、論二利分三：B1、依發心總說二利圓滿之修行次第，B2、自利與他利修行之辨證，B3、廣說成辦利他之殊勝修行

B1、依發心總說二利圓滿之修行次第分二：C1、順承續論及引二利品，C2、以三大三事釋修行次第

C1、順承續論及引二利品

釋曰：已說發心，次說依此發心隨順修行自他利行。

第六品就叫做〈二利品〉。所謂「二利」，就是自利與他利；本品所要講述的，是有關菩薩修行自利與他利的道理。

「**釋曰**」——世親菩薩的解釋。

世親菩薩解釋說：「**已說發心，次說依此發心隨順修行自他利行。**」

也就是說，前面的第五品〈發心品〉已經講完，也已經說明了菩薩發心的相關道理。接著，便要進一步說明，依據菩薩的發心，然後以發心為基礎「**隨順**」修行自利、他利之行。

所謂「**隨順**」，就是不乖違、不違背。假設某一件事情對於我們做這件事是有障礙的話，就叫做「違背」。「違背」是「隨順」的相對立面。因此「隨順」就是不違背的意思。菩薩從發心之後，就要開始修行。那麼，當我們在修種種的方便行的過程當中，所修的行既不違背自己的利益，也不違背眾生的利益，這就稱為「隨順」。

以上，是世親菩薩對前面〈發心品〉所作的一個總結，並藉此引發後面〈二利品〉的說明。

C2、以三大三事釋修行次第

偈曰：

大依及大行，大果次第說，

大取及大忍，大義三事成。

「**偈曰**」——彌勒菩薩的偈頌。

這首偈頌中，首先提出「**大依**」、「**大行**」與「**大果**」這三個修行次第，並且由這三個先後的次第，來搭配底下「**大取**」、「**大忍**」跟「**大義**」這三個。換句話說，「**大依**」是對應「**大取**」，「**大行**」是對應「**大忍**」，而「**大果**」則是對應「**大義**」。因此，偈頌是依循前三者的先後修行次第，來說明後三者，並且使這三件事——「**大取**」、「**大忍**」與「**大義**」——得以成辦。

以上，就是這首偈頌最簡要的意思。

釋文對讀分二：甲一、釋三大，甲二、釋三事

甲一、釋三大分三：乙一、大依，乙二、大行，乙三、大果

乙一、大依

釋曰：

大依者，依止大菩提而發心故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的解釋。

論中說：「大依者，依止大菩提而發心故。」

也就是說，偈頌所說的「大依」，指的就是依止於大菩提而發心的意思。

由此可知，菩薩最初發起菩提心時，是有一個依止處的。當然，發心之後才叫做「菩提薩埵」，簡稱作「菩薩」；而以「菩提薩埵」這個名稱而言，菩薩的發心是以「菩提」跟「薩埵」為所緣境。基本上，菩薩的發心，一方面依止於菩提，另一方面也依止於一切有情——「薩埵」；也就是說，為了自己證得無上菩提，同時也為了饒益一切有情，因此才發起菩提心。

不過，在這裡世親菩薩所強調的重點，是依止於大菩提而發心。簡單來說就是，菩薩的發心有一個廣大的依止，依止廣大的菩提就稱為「大依」。

乙二、大行

大行者，為利自他而發行故。

第二個是「大行」，也就是廣大的行。

論中接著又解釋說：「為利自他而發行故。」

這裡所說的「他」，是指一切眾生。

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菩薩是為了利益自己，也為了利益他人，而發起一切方便之「行」。這個「行」，就是修行的意思。

菩薩為什麼要發起這一切的修行呢？就是為了自利利他。為了自利，就要發起一切的自利行；為了利他就要發起一切的利他行。因此，菩薩發起種種的修行，其目的就在於成就自利、利他，這就稱為「大行」。

菩薩的發心不像聲聞的發心。二乘行者是依於小菩提而發心，他們是為了證得聲聞果或獨覺果，而發起聲聞心、獨覺心。菩薩則不同。菩薩所發的是無上道心，也就是無上菩提心。

其次，就修行而言，聲聞、獨覺只為了自利而發起修行。他們是為了斷除煩惱、證得解脫而修行；因此，這樣的修行屬於下劣、狹小之行。菩薩則不然。菩薩不只為了度脫自己，也為了度脫一切眾生，而發起廣大的修行。菩薩這種修行是無量無邊的，如同大海一般深廣無際涵攝自利、利他的一切行，因此稱為「大行」。

乙三、大果

大果者，令得無上菩提故。

第三個叫做「大果」，代表菩薩他最終成就的就是無上菩提。我們也可以這樣理解，菩薩依據大依、大行、而成就「大果」，在這整個修行歷程當中，不但完成自利，也同時成就利他。也就是說，菩薩如此發心、如此修行、如此證得無上菩提；同樣地，菩薩也以如是發心、如是

修行、如是得果來引導、度化眾生，使眾生也能循著相同的修行次第，最終成就無上菩提。

甲二、釋三事分三：乙一、大取，乙二、大忍，乙三、大義

乙一、大取

如其次第。

大取者，發心時，攝一切眾生故。

接著，論中又說：「**如其次第。**」

何解「**如其次第**」？意思就是說，以上論中所說的這三句的先後順序，就相當偈頌第二句中所說的「**次第**」這二個字；除此之外，還有另外的意思是說，接下來將依據前面三者的次第對應後三者，來說明後面三者的內容。

論中接著說：「**大取者……**」——「大取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然後，論中解釋說：「**發心時，攝一切眾生故。**」

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如前面所說依止大菩提而發心，稱為「大依」；也正因為有了「大依」，所以才能夠建立「大取」——即是說，當菩薩發心的時候，就已經攝受、攝取一切眾生。

為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為菩薩最初發心時，就是如此立願：「我要饒益一切有情。」既然要饒益一切有情，就相當是攝受、攝取一切眾生。因此，當菩薩在最初發心的時候，其實就代表已經攝受一切眾生了。

當然，這裡有一點需要進一步說明，那就是必須先有發心，才有可能攝受眾生；如果沒有發心，就不可能攝受眾生。然而，菩薩在最初發心的當下，就實際的行為或作為而言，是否真的已經攝受了一切眾生呢？並不是。雖然說初發心當下，還不是真的已經攝受一切眾生；不過，僅僅是這樣的發心、這樣的信念，就代表這位菩薩已發下誓願：從今以後盡未來際要度盡一切眾生。因此，可以說，一切眾生就在菩薩發心的那一刻，已經被攝受於其大願之中了。

我們要了解，當菩薩發起菩提心，並且宣示「我要饒益一切有情」時，那就代表沒有任何一位眾生會被排除在菩薩的救度之外，沒有任何一位眾生不是菩薩所要饒益的對象。只不過，有的眾生先被饒益，有些眾生則需要等待；然而，縱使是要歷經無量劫之後才被饒益，那終究還是會被饒益的。也正因為如此，當菩薩在最初發心的那一刻，基本上就已經決定要攝受一切眾生了。這種攝受一切眾生的廣大願心，就稱為「大取」——廣大的攝取。

乙二、大忍

大忍者，發行時，忍一切大苦故。

第二個叫做「大忍」，是對應前面所說的「大行」。當菩薩為了自利、利他而發起廣大行的時候，就能夠忍受一切廣大的苦。

例如，為了證得無上菩提，菩薩在修集菩提資糧的過程中的種種辛苦，以及要累積廣大的資糧就要久受生死流轉之苦；對於這一切苦，菩薩都能夠忍受。另一方面，為了利益眾生，菩薩同樣要盡未來際在生死當中，不斷地饒益有情，因此也是要受生死苦；並且，在利益眾生的過程中，還要面對眾生的種種損惱；對於這些苦，菩薩也要忍受。

由此可知，菩薩為了自利、利他而發起廣大的修行，也就註定必須具備忍受一切苦難的能力。這就是所謂的「大忍」。

假設不能夠忍受這些苦，就只有兩種情況：一種是不發心，不去做這個事情；另一種則是雖然已經發心，卻中途退失菩提心，不做了。如此一來，自然也就不需要忍受這些苦。然而，既然菩薩願意忍受一切苦難，就表示他的行能夠相續不斷、持續前進，不因任何艱難困苦而退轉。所以，稱菩薩的行是「大忍」。

乙三、大義

大義者，得果時，廣利一切眾生業成就故。

第三個叫做「大義」，是對應前面所說的「大果」。

菩薩證得無上菩提之時，便能廣大利一切眾生，因此廣利眾生的諸佛事業也由此得以成就。

這裡所說的「大義」，其中的「義」就是義利，也就是利益安樂的意思。

如果就菩薩自身而言，所成就的「大義」，就是證得無上菩提。然而，要了解的是，以菩薩而言，他所做的一切，沒有一件事情是為了自己、是私事——應當從這個角度來理解。就如同世間所說：「天子無家事，一切皆國事。」對天子而言，家中的事情，也都是國家的事情。同樣地，在菩薩的境界當中，他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利益眾生。因此，證得無上菩提，就菩薩自身而言，同時亦堪稱為廣大的義利；因為，菩薩證得無上菩提其目的並不是為了自己的成就，而是為了盡未來際要廣度一切眾生，使一切眾生最終都能得到究竟的利益安樂，這也等同是在成就諸佛如來所成就的事業。

所以，如以上所說，當菩薩成就無上菩提之時，這種廣利眾生的事業便得以成就；因為，菩薩從此就會盡未來際，不斷地在世間、在十方世界饒益眾生。這就稱為「大義」。

B2、自利與他利修行之辨證分二：C1、自他無差別，C2、他利增勝

C1、自他無差別分二：D1、順承續論，D2、釋自他無差別

D1、順承續論

已說次第，次說自他無差別。

以上所說，基本上就是在說明自利與利他的關係，相當是世親菩薩在論中所說的前三句

跟後三句。若依字面來看，其中有些偏重於自利，有些偏重於利他；然而，實際上，自利也是為了利他，因此也就不需要去區分說哪個是自利、哪個是利他。例如，菩薩發心，既是為了自利，同時也是為了利他而發心；修行也是如此；至於最終得果，其中當然同時具足自利與利他。因此，「大依」、「大行」、「大果」、「大取」、「大忍」、「大義」這一切都統攝在自利、利他的修行當中，自利、利他二者本來就是不可分離的。

因此，論中接著又說：「已說次第，次說自他無差別。」

前面已經宣說了菩薩為自利、利他而修行的次第，包括由最初發心，然後修行，最終得果。接下來，則要進一步說明自利與利他無有差別的道理。

D2、釋自他無差別

偈曰：

他自心平等，愛則於彼勝，

如有勝相，二利何差別？

「偈曰」——彌勒菩薩宣說偈頌。

偈頌首先說道：「他自心平等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本身所成就的是「他自心平等」。

所謂「他自心平等」，就是菩薩對待自己與對待他人，其內心是平等無有差別的。

不過，這裡還要進一步了解另一層意思。所以，偈頌接著又說：「愛則於彼勝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雖然以平等心對待自他，但是菩薩的「愛」，卻是「於彼勝」。

這裡所說的「愛」，當然不同於凡夫的愛。凡夫由於有我執，總是偏愛自己；然而，菩薩的愛，則是對於一切眾生的愛更為殊勝，也就是「於彼勝」。換句話說，菩薩愛護眾生，勝過愛護自己。

既然具有如此殊勝的相貌，那麼，自利與利他這兩種利益，又有什麼差別可言呢？所以，偈頌後二句說：「如有勝相，二利何差別？」

有如此一種殊勝的相貌，自利利他這兩種利益又有什麼差別呢？

以上，就是這首偈頌簡要的意思。

釋文對讀：釋自他無差別

釋曰：

菩薩得他自心平等，或由信得，謂世俗發心時；或由智得，謂第一義發心時。菩薩雖有此心，然愛他身則勝自身。於他既有如此勝想，則不復分別：「何者為自利？何者為他利？」俱無別故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解釋。

首先，祂說：「菩薩得他自心平等」。

也就是說，菩薩得到一個平等心；所謂的平等心，在於對他人與自己，是無差別的。

一般我們凡夫，總是愛自己勝過愛他人，因為我們有我執，所以一切都是以自我為核心、以自我為主。當別人冒犯我們、損害我們的利益時，當然為了維護自己，我們寧可犧牲別人、損害別人，也要保護自己；因此，才會廣造種種惡業。我們的心是不平等的，因而對待自己與他人就有這種高下的差別。換句話說，再怎麼樣對他人好，永遠不會勝過對自己好。

然而，菩薩不是這樣。從最初發菩提心的時候，菩薩當然還是凡夫，還是有我執；不過，根據對聖教的學習，就知道要如理作意。既然知道要如理作意，就要時時刻刻提醒自己：「要用自己的一切，盡可能去利益眾生。」當然，除此之外，在修行方面，也不能說因為要愛他勝過愛自己，就把自己的道業完全荒廢，而完全只去利他，這也是不對的。我們既要充實自己的功德，也要充實自己的能力，所以也必須認真修行。但是，就心念而言，永遠都是以眾生為主，要這麼想：「我今天為什麼要修行呢？我修菩提道並非是為自己，而是為眾生而修。」一旦能經常把眾生擺在第一位，如此一來，我們這種平等心，就不會被煩惱、被我執給損害了。所以，在凡夫階段，所謂的「他自心平等」，憑藉的是如理作意。

等到入初地之後，就能夠證得真如法界；這個時候，才是真實悟入平等性。既然悟入平等性，菩薩這時候的智慧，就能夠通達：自己與諸佛的法身是平等的；自己與一切菩薩的發心、修行是平等的；自己與一切眾生所追求的離苦得樂、究竟安樂，也是平等的；並且，真如法性本身也是平等的。也就是說，到了入初地之時，才是真實證得「他自心平等」。

然後，論中又說：「或由信得，謂世俗發心時；」

也就是說，這種「他自心平等」，或者是在世俗發心時由於信解而成就的。

這裡的「信」，也就是信解的意思。我們學習佛法，在聞思修的過程當中，就是透過如理作意，然後才對於這樣的道理生起信心與勝解；當有了信心與勝解，這時候就能夠成就「他自心平等」。

這也告訴我們，菩薩最初發起世俗菩提心，在世俗發心的階段，就必須對於大乘教法具有信解的基礎；有了這樣的信解基礎，這個發心才是真實的。不能說今天聽人家說成佛很好，所以就發心；或者說，我們去受菩薩戒，然後就來發心；又或者是別人邀約我、別人要求我這麼做，我就跟著發心。我們不能糊里糊塗地只知道跟著發心，卻完全沒有自己的主見。

好比說，我從來不曾學習佛法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發心，只是因為別人告訴我要這麼做我就這麼做，但是為什麼要這麼做自己卻不知道。

所以，一定要在大乘佛法當中具有信解；有了信解，才能夠真實地發起世俗菩提心，並且由此才能夠成就「他自心平等」。就像剛剛所說的，我們要透過如理作意，把一切眾生擺在第一位。我們要這樣思維：「所有的眾生都太苦惱了，我不想看到這麼多的眾生不斷地受苦，所以我一定要想辦法饒益他們，使他們脫離生死苦。」當我們這樣思維時，一切眾生都排在我的前面，一切眾生離苦得樂之後，我再來離苦得樂；如此一來，就能夠讓「他自心平等」得以成就，而且能夠持續長久。

世親菩薩在論中接著又說：「或由智得，謂第一義發心時。」

也就是說，這種「他自心平等」，或者是透過證得真如的無漏智慧而成就的；這也是在第一義發心的時候所成就的。

當菩薩成就初地，能夠證得真如法性，這時候所發的菩提心，就叫做「第一義發心」。這就相當我們前面曾經講過的「勝義菩提心」；相對來說，前面所說的「或由信得」就相當是「世俗菩提心」。換句話說，當菩薩成就初地具足無漏智慧的時候所發的心，就叫做「勝義菩提心」；這個時候，他也能夠同時成就「他自心平等」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「菩薩雖有此心，然愛他身則勝自身。」

這個地方，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從兩個面向來理解。從理性面向來說，菩薩因能入於真如法界的平等性，所以心是平等的、自他也是平等的；或者說，菩薩因為修學大乘道，不管是證得初地也好，或者沒有證得初地，透過如理作意而了知自他的平等性。然而，從感性面向來說，菩薩還是愛一切眾生勝過愛自己；並不會因為心是平等的、自他也是平等的，所以愛眾生與愛自己一樣；菩薩不會這麼想。菩薩畢竟還是以慈悲為先，既然以慈悲為先，那麼對於一切眾生的慈愛，當然遠遠勝過對自己的愛，也就是愛他勝過愛自己——「然愛他身則勝自身」。

我們要知道，「菩薩愛他勝過愛自己」並不與菩薩證得平等性互相抵觸，菩薩並不會因為證得平等性，就表示對自己與對眾生的愛完全相同；不是這樣的。

因此，論中接著又說：「於他既有如此勝想，則不復分別：『何者為自利？何者為他利？』」

也就是說，對於一切眾生既然能夠有如此殊勝的心想，就不會再起差別心說：「什麼叫做自利？什麼叫做他利？」亦即，菩薩不會去區分說：「我做這件事情叫做自利，我做那件事情叫做他利。」。

因此，論中最後總結說：「俱無別故。」

因為自利與利他都無有差別，所以稱為「俱無別」。自與他既然是無差別的，那麼自利就是利他，利他就是自利，這就叫做「無差別」。

或者就像剛剛所說的，菩薩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利益眾生。對菩薩來講，沒有所謂的為

自己，沒有私事，一切都是為他。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，菩薩之所以自利也是為了他利；同時，利益眾生也能夠成就自己；正因為如此，變成兩者是无差別的。雖然說，最終成佛的時候，是自利圓滿；但是成佛的目的，是為了利他。既然最終的目的而言，一切都是為了利他，所以自利與利他就無差別。

其次，菩薩既然愛他勝過愛自己，一切都是為了利益眾生，都是無差別的；所以他就不會去想：「這件事情是對自己的利益，那件事情是對他人的利益。」

C2、他利增勝分二：D1、順承續論，D2、釋利他增勝

D1、順承續論

已說無差別，次說他利勝。

前面已經宣說，因為菩薩所做的一切，都是為了利益眾生；所以，自利與利他是平等無差別的。接著，則要進一步宣說「他利勝」。也就是說，他利遠勝過自利，利他是更為殊勝的。

D2、釋利他增勝

偈曰：

於世無怨業，利彼恒自苦，

悲性自然起，是故利他勝。

「偈曰」——彌勒菩薩宣說偈頌。

首先，偈頌說：「於世無怨業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為了利益一切眾生，在世間就不會有所謂的「怨業」。

這裡所說的「怨業」，就是一般所說的造作惡業的意思。因為造作惡業，往往會對眾生造成損害與惱亂；一旦對眾生產生損惱，就會形成一個怨結；所以，造作惡業就稱為「怨業」。然而，菩薩在世間是不會有這一切怨業的。

偈頌接著說：「利彼恒自苦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為了利益眾生，為了讓眾生得到安樂，寧可長久承受生死之苦。「利彼」就是利益他人的意思。菩薩不會說：「我要趕快解脫一切苦。」菩薩不會這樣想。菩薩寧可自己承受一切苦，也要讓眾生不受苦。

為甚麼菩薩寧可「自己承受一切苦，也要讓眾生不受苦」？

偈頌接著又說：「悲性自然起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這種大悲的心性，是自然而然生起的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種性的緣故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種性的緣故。就種性而言，菩薩種性是從無始劫以來就具足、成就的；也

因為種性的緣故，菩薩天生就具有一種強烈的悲天憫人之心。換句話說，這種悲天憫人之心是自然而有的，也是自然現前的。或者我們也可以這樣說，因為在菩薩的種性當中，在菩薩的「基因」當中，就刻有這種天然的悲天憫人之心性；所以，不需要人家教他這麼做，也不需要別人強迫他這麼做，他自然而然就有一種希望眾生離苦得樂的心性。

因為種性當中，或者我們也可以這麼講，在菩薩的基因當中就刻有這種天然的悲天憫人的心性。

因此，偈頌最後總結說：「**是故利他勝。**」

意思就是說，因此利他終究是最殊勝的。

菩薩不像聲聞只專顧自利。聲聞他才不顧一切眾生，眾生受苦對他來講沒有差，也無所謂，只要自己不受苦就好，只要自己趕快解脫生死之苦就好。眾生受苦不受苦，對他而言，就像是「他家的事，跟我不相關」。聲聞在他的種性當中，就不存在菩薩這樣的大悲心性，也不存在菩薩這種悲天憫人的心性。所以，這種自利有什麼好殊勝的呢？自利只是一個人吃飽而已，對不對？都不管其他人。可是，菩薩的利他，是讓所有人都能夠吃飽。那麼，這兩者相比之下，究竟誰比較殊勝呢？答案當然就非常明顯了。

釋文對讀：釋利他增勝

釋曰：

菩薩於諸世間久絕怨業，是故恒為成就他利，自身受諸勤苦；由大悲為體，自然起故。由此道理，則利他為勝。

「釋曰」——釋親菩薩解釋。

首先，祂說：「菩薩於諸世間久絕怨業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菩薩在一切世間當中，從久遠以來就已經斷絕一切的怨業；即是說，很久以來就不再和眾生結怨，不再造種種的惡、不善業去損惱眾生。

論中接著說：「**是故恒為成就他利，自身受諸勤苦；**」

也就是說，因此菩薩恆常為了成就眾生的利益與安樂，寧可自身承受一切的「勤苦」。

這裡所說的「勤苦」，是說菩薩為了自利、利他，就要具備有廣大的精進力來承受種種的辛苦、長久流轉生死所受的苦、遭受眾生種種損惱的苦等等；而且，對於這些苦，菩薩都寧可自己承受。

為什麼菩薩能夠為了利他而甘願自己受苦呢？

然後，論中又說：「**由大悲為體，自然起故。**」

也就是說，因為大悲是菩薩的體性，菩薩以大悲為體，而且這樣的大悲是自然而起。

為什麼稱為菩薩呢？就是因為具有大悲。假設沒有大悲，就不能成為菩薩；沒有大悲，就不會主動利益眾生；既然不利益眾生，又怎麼能夠稱為菩薩呢？所以，菩薩以大悲為體，而且這樣的大悲是自然而然生起的，在他的種性當中本來就刻有這樣的基因。

因此，論中最後總結說：「由此道理，則利他為勝。」

由於以上這些道理，所以我們要了解：利他才是最為殊勝的。

相較於自利而言，利他更為殊勝。

B3、廣說成辦利他之殊勝修行分十二：C1、順承續論，C2、十三種利他之行相，C3、順承續論，C4、以八義釋成就利他的善巧方便，C5、順承續論，C6、讚殊勝差別，C7、順承續論，C8、迴向利他修行功德無有間斷，C9、順承續論，C10、利他時於眾生邪行不起煩惱心，C11、順承續論，C12、以四義讚大乘隨順利他修行之殊勝

C1、順承續論

問：如是利他，云何隨順？

其次，為了引發下面的偈頌，世親菩薩提出一個問題：「請問，這樣的利他，要如何來隨順呢？」也就是說，菩薩是怎麼樣去隨順利他的呢？

前面已經說過，菩薩有自利，也有利他，而自利的核心還是為了利他，所以一切最終都是為了利他。那麼，這個「利」要如何來隨順，才能夠落實在利益眾生這件事情上，乃至最後成辦這件事情呢？前面我們講過，「隨順」就是不違背、不牴觸的意思。即是說，當我在利益眾生的時候，要怎麼樣才能夠不違背利益眾生這件事情，使這件事情能夠順利進行，乃至順利成就，這就叫做「隨順」。

C2、十三種利他之行相

偈曰：

善說令歸向，令入亦令調，

令成亦令住，令覺令解脫，

集德及生家，得記并受職，

至成如來智，以是利群生。

「偈曰」——彌勒菩薩宣說偈頌。

這邊有兩個偈頌。前六句大約是一個半偈頌，其中各有兩個項目，合起來就是十二個；再加上「至成如來智」，總共有十三個。

菩薩就是運用這些方便來利益眾生，包括：「善說」、「令歸向」、「令入」、「令調」、「令成」、「令住」、「令覺」、「令解脫」、「集德」、「生家」、「得記」、「受職」，再加上「成如來智」。總共有十三種隨順利他的方便。菩薩就是運用這十三種方便，來利益一切眾生。

甲一、總舉

釋曰：

三種眾生，謂住下、中、上性。菩薩如其所住而攝取之，以十三種隨順利益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解釋。

首先，他說：「三種眾生，謂住下、中、上性。」

也就是說，有三類的眾生，這三類的眾生可以將之安住在下、中、上三性當中。

所謂「下、中、上性」，可以做兩種解釋。一種是，依三乘種性來區別；另一種是，依菩薩根性與修證階段來區別。依兩種不同的區別方式，世親菩薩接下來所說的「菩薩如其所住而攝取之，以十三種隨順利益」這段話，也就有不同的解釋。

第一種解釋，是依三乘種性來區別。「下」就是聲聞，「中」就是獨覺，「上」就是菩薩，也就是三乘種性。

依照這三乘種性的差別，菩薩就隨著眾生所安住的種性不同，而分別攝受他們，並且運用十三種隨順的方便行來利益眾生——「菩薩如其所住而攝取之，以十三種隨順利益」。

當然，如果這樣解釋，那麼這十三種方便就不能完全用來隨順、利益所有不同種性的眾生。因為聲聞、獨覺的種性，不能夠成就後面的部分；例如，他們不能修集一切功德——「集德」，乃至成就如來智——「至成如來智」。

其次，第二種解釋，依菩薩根性與修證階段區別；如此一來，這裡所說的「下、中、上性」指的都是菩薩。

那麼，菩薩為什麼還要區別為下性、中性、上性呢？

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：從一開始入三寶、發菩提心，此時所累積的善根是下品，就稱為「下性」；其次，善根逐漸增長，來到中品，就稱為「中性」；最後，善根增長到上品，就稱為「上性」。

所以，這裡所說的「性」，就代表菩薩的根性。假設我們不去區別所謂的定性菩薩與不定性菩薩的話，就可以依據菩薩修道、栽培善根的先後與深淺，而形成下性、中性、上性的差別。那麼，這裡所說的「下、中、上性」，就可以從菩薩根性的角度來理解。

那如果進一步以定性菩薩與不定性菩薩來作區別的話，定性菩薩就稱為上根性，因為他能夠直接發菩提心、修菩薩行。不定性菩薩，則還不能直接如此修行。不定性菩薩他可能須先用聲聞道來攝受，最後再讓他迴小向大。因此，不定性的菩薩，他的根性相對於定性菩薩來講

就是下性跟中性。這是以定性菩薩與不定性菩薩的角度將菩薩區別為「下、中、上性」。

那麼，現在菩薩就隨著這些眾生，依據他們所安住的不同根性階段，分別攝受這些眾生，使他們從最初發心，乃至最後成就如來智；在這整個過程當中，菩薩就是運用這十三種方便，隨順眾生不同的根性與不同的修行階段，而利益他們——「菩薩如其所住而攝取之，以十三種隨順利益」。

如以上所說，如果要使這十三種方便都能夠最終利益一切眾生，那麼，這些眾生必然都要歸納在菩薩種性的範圍當中。

甲二、別說分十三：乙一、善說，乙二、令歸向，乙三、令入，乙四、令調，乙五、令成，乙六、令住，乙七、令覺，乙八、令解脫，乙九、集德，乙十、生家，乙十一、得記，乙十二、受職，乙十三、得如來智

乙一、善說

一者、善說，由隨教及記心故。

第一個方便叫做「善說」。這個「善說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也就是菩薩為一切眾生善巧宣說正法，就叫做「善說」。這裡世親菩薩解釋說：「由隨教及記心故。」那麼，什麼叫做「隨教」？什麼叫做「記心」？這一部分要搭配後面第二個方便一起來理解。

乙二、令歸向

二者、令歸向，由神通力故。

第二個叫做「令歸向」，也就是「由神通力故」。

這裡的「神通」再加上前面所說的「隨教」及「記心」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以及佛法當中，即有所謂「三種神變」的說法。這個「神變」，就是神通變化的意思，簡單稱為「神變」。簡單來說就是，諸佛菩薩運用這三種神變就能夠廣度一切眾生。

第一種神變叫做「神境神變」。

所謂「神境」，在六種神通當中，稱為「神境通」（其他五通為：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漏盡通），也可以稱為「神足通」。不過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當中，不稱為「神足通」，而稱為「神境神變」。也就是說，菩薩運用神足通，示現十八種的神通變化（右脇順流、左脇順流、右脇逆流、左脇逆流、身出煙、身出火、身出水、身顯現、身隱沒、在大中住、在小中住、化大身、化小身、履水如地、入地如水、入山無礙、虛空跏趺、身昇虛空）。當佛菩薩示現神通，現起這十八種神通變化的時候，眾生原本對三寶是不相信的，但是當看到佛菩薩現神通之後，就能夠歸向三寶、信受三寶。因此，第二個叫做「令歸向」。

譬如，很多佛在世的時候，可能外道的勢力仍然很盛行，一般眾生對於三寶並不信奉，甚至會抵觸，乃至誹謗三寶。可是，當佛菩薩示現神通之後，眾生親眼見到這些神通變化，就能

夠歸依三寶；從此以後，便能夠信奉三寶而不退心。

所以，第二個「令歸向」，就是在說如何讓眾生從原本不歸向三寶，而轉而歸向三寶、趣入三寶？就是運用神通力。這就是「神境神變」的意思。

第二種神變叫做「記說神變」。

這個「記說神變」，相當於前面第一個方便中所說的「記心」。它其實就是佛菩薩六種神通中的他心通。所謂他心通，就是能夠觀見眾生內在的種種情況，包括眾生是什麼種性、具有什麼樣的根性、過去修習過什麼樣的勝解、過去曾經修學什麼法門，以及有什麼樣的煩惱特別嚴重等等。透過「記說神變」（也就是這裡所說的「記心」）運用他心通，就能夠直觀眾生內心的一切，就知道應該如何為他說法。

第三種神變叫做「教誡神變」。

這個「教誡神變」，相當於前面第一個方便中所說的「隨教」。它其實相當於佛菩薩六種神通中的漏盡通。前面的「記心」，已經知道眾生的種性、根性以及眾生的煩惱心行等一切情況；接著，就運用「隨教」（也就是教誡神變、漏盡通）來為眾生說法。

因此，「記心」與「隨教」，就是善巧地為眾生說法；而「神通」，則是為了讓眾生歸依三寶、歸向三寶。這就是諸佛菩薩度化眾生的三種方便：神境神變、記說神變、教誡神變。

所以，這裡所說的三種神變，就相當於前面所說的「善說」及「令歸向」這二個方便。

（以上影音內容第 39 講）